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5,612,584 股
- 2、发行价格：27.7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932,861,457.6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901,551,679.73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1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7,922,218 | 219,999,993.86 | 6 |
| 2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6,481,814 | 179,999,974.78 | 6 |
| 3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3,601,008 | 99,999,992.16 | 6 |
| 4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法人 | 5,041,411 | 139,999,983.47 | 6 |
| 5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0,525,747 | 569,999,994.19 | 6 |
| 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5,977,673 | 165,999,979.21 | 6 |
| 7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保险 | 5,675,189 | 157,599,998.53 | 6 |
| 8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 保险 | 3,092,545 | 85,879,974.65 | 6 |
| 9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 保险 | 2,880,806 | 79,999,982.62 | 6 |
| 10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 保险 | 2,880,806 | 79,999,982.62 | 6 |
| 11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5,288,440 | 702,259,978.80 | 6 |

| | | | | | |
|----|--------------|-----|--------------------|-------------------------|---|
| 12 | 陈根财 | 自然人 | 2,880,806 | 79,999,982.62 | 6 |
| 1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7,274,036 | 201,999,979.72 | 6 |
| 14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 | 6,090,085 | 169,121,660.45 | 6 |
| 合计 | | | 105,612,584 | 2,932,861,457.68 | -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4 个，以现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1、股票上市数量：105,612,584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六、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2 |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2 |
|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 2 |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3 |
|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 |
| 五、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 3 |
| 六、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 3 |
| 目 录..... | 4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7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7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8 |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8 |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 9 |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9 |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 |
| （二）发行方式..... | 9 |
| （三）发行数量..... | 9 |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9 |
| （五）限售期..... | 10 |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 10 |
| （七）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 10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0 |
| （九）上市地点..... | 10 |
|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11 |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 11 |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12 |
| （三）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 14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 15 |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 16 |
|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 16 |
|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 17 |
| 五、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8 |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18 |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8 |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26 |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6 |

| | |
|---|----|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26 |
|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6 |
| (三) 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7 |
| (四) 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7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28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28 |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28 |
|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 28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 29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0 |
|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 30 |
|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 30 |
|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 30 |
|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 31 |
|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31 |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 31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2 |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 32 |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 32 |
| 三、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 32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4 |
|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35 |
|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35 |
|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35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6 |
| 一、备查文件 | 36 |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36 |
| (一) 公司：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36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三七互娱、发行人、公司 | 指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华兴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HU 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GROUP CO.,LTD. |
| 成立日期: | 1995年5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211,225.1697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713927789U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卫伟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三七互娱 |
| 股票代码: | 002555 |
| 注册地址: | 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十一楼 |
| 邮编: | 241000 |
| 联系电话: | 86-553-7653737 |
| 公司网址: | www.37wan.net |
| 公司邮箱: | ir@37.com |
| 经营范围: | 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23日和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2、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1年1月13日，公司公告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4个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2月9日16:00止，上述14个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方投行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0089《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2月9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932,861,457.68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2月10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2月1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三七互娱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612,58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32,861,457.68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309,777.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1,551,679.7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05,612,5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95,939,095.73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不含税金额（元） |
|-------|---------------|
| 承销保荐费 | 27,668,504.32 |

| | |
|--------------|----------------------|
| 审计验资费 | 867,924.53 |
| 律师费 | 1,886,792.45 |
| 登记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 | 886,556.65 |
| 合计 | 31,309,777.95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05,612,584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5,612,584 股。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2 月 2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26.31 元/股。

根据《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下称“《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发行对象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获配。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7.77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报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7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2,861,457.6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1,309,777.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1,551,679.73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和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九）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发行启动前，有 30 家投资者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为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良约、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盛乾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骏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郭军、潘旭虹、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馨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根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21 年 2 月 4 日 9:00-12:0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初步询价。

综上，三七互娱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92 家投资者（其中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2 家，包括基金公司 1 家，证券公司 7 家，保险公司 2 家）发送《认购邀请书》等文件，询价的对象具体包括：截止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16 家（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81 家；证券公司 43 家；保险机构 20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23 家，个人投资者 9 位。

经核查，三七互娱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认购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共收到 23 笔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这 23 家投资者中 10 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13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 13,000 万元。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除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出资方中存在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其参与申购的金额部分有效外，其余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全称 | 认购对象类型 | 认购价格（元/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1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7.40 | 9,3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 26.60 | 32,400.00 | | |
| | | | 26.35 | 41,000.00 | | |
| 2 | 陈根财 | 自然人 | 27.83 | 8,000.00 | 是 | 是 |
| 3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6.37 | 8,700.00 | 不适用 | 是 |
| 4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 | 26.55 | 8,000.00 | 是 | 是 |
| 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6.35 | 35,816.00 | 不适用 | 是 |
| 6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保险 | 26.31 | 8,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认购对象全称 | 认购对象类型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 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 | | | |
| 7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6.31 | 8,000.00 | 不适用 | 是 |
| 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8.79 | 10,7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 27.78 | 20,200.00 | | |
| 9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7.96 | 87,000.00 | 不适用 | 部分有效（其中16,744.00万元因关联关系剔除） |
| | | | 27.30 | 104,000.00 | | 部分有效（其中19,821.30万元因关联关系剔除） |
| | | | 26.64 | 118,800.00 | | 部分有效（其中22,868.70万元因关联关系剔除） |
| 10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8.50 | 16,600.00 | 不适用 | 是 |
| 11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 | 27.77 | 51,0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 26.77 | 51,000.00 | | |
| 1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 | 26.59 | 8,000.00 | 是 | 是 |
| 13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8.52 | 57,000.00 | 不适用 | 是 |
| 14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7.01 | 100,260.00 | 不适用 | 是 |
| | | | 26.32 | 106,430.00 | | |
| 15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法人 | 28.88 | 14,000.00 | 是 | 是 |
| 16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30.66 | 8,000.00 | 是 | 是 |
| | | | 29.66 | 20,000.00 | | |
| | | | 28.89 | 22,000.00 | | |
| 17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30.66 | 8,000.00 | 是 | 是 |
| | | | 29.66 | 9,000.00 | | |
| | | | 28.89 | 10,000.00 | | |
| 18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30.66 | 8,000.00 | 是 | 是 |
| | | | 29.66 | 12,000.00 | | |
| | | | 28.89 | 18,000.00 | | |
| 19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 保险 | 28.18 | 8,588.00 | 是 | 是 |
| 20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保险 | 28.18 | 15,760.00 | 是 | 是 |
| 21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 保险 | 28.18 | 8,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认购对象全称 | 认购对象类型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22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 保险 | 28.18 | 8,000.00 | 是 | 是 |
| 2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 | 27.10 | 8,000.00 | 是 | 是 |
| | | | 26.35 | 12,500.00 | | |

(三) 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7 元/股，配售数量为 105,612,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2,861,457.68 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 号文核准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个。获配投资者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全称 | 类型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 (月) |
|----|---|------|------------|----------------|------------|
| 1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7,922,218 | 219,999,993.86 | 6 |
| 2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6,481,814 | 179,999,974.78 | 6 |
| 3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法人 | 3,601,008 | 99,999,992.16 | 6 |
| 4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法人 | 5,041,411 | 139,999,983.47 | 6 |
| 5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0,525,747 | 569,999,994.19 | 6 |
| 6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5,977,673 | 165,999,979.21 | 6 |
| 7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保险 | 5,675,189 | 157,599,998.53 | 6 |
| 8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 保险 | 3,092,545 | 85,879,974.65 | 6 |
| 9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 保险 | 2,880,806 | 79,999,982.62 | 6 |
| 10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 保险 | 2,880,806 | 79,999,982.62 | 6 |
| 11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25,288,440 | 702,259,978.80 | 6 |
| 12 | 陈根财 | 自然人 | 2,880,806 | 79,999,982.62 | 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全称 | 类型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7,274,036 | 201,999,979.72 | 6 |
| 14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 | 6,090,085 | 169,121,660.45 | 6 |
| 合计 | | | 105,612,584 | 2,932,861,457.68 |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 14 个获配对象中，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根财以自有资金认购；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4 个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16:00 止，上述 14 个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方投行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 年 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0089《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932,861,457.68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 年 2 月 10 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2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三七互娱实际已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105,612,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32,861,457.68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1,309,777.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1,551,679.7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5,612,5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95,939,095.73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14 个认购对象，即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根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05,612,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32,861,457.68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4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根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4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W3503

成立日期：2017-06-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922,218.00

限售期：6个月

2、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W3503

成立日期：2017-06-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481,814.00

限售期：6个月

3、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W3503

成立日期：2017-06-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601,008.00

限售期：6个月

4、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20-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439M

成立日期：1992-04-0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子商务，网络信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展会务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批发与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041,411.00

限售期：6 个月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阮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7546R

成立日期：2005-08-0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0,525,747.00

限售期：6 个月

6、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389C

成立日期：2006-07-1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977,673.00

限售期：6 个月

7、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日期：2006-02-21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675,189.00

限售期：6 个月

8、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日期：2006-02-21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092,545.00

限售期：6 个月

9、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日期：2006-02-21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880,806.00

限售期：6 个月

10、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日期：2006-02-21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880,806.00

限售期：6个月

1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KWGXY

成立日期：2018-10-29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5,288,440.00

限售期：6个月

12、陈根财

姓名：陈根财

身份证号：33052119670611*****

住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城中居委会新联村陈家墩10号

获配数量：2,880,806.00

限售期：6个月

1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日期：1998-04-09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274,036.00

限售期：6 个月

1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日期：2001-05-2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6,090,085.00

限售期：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保荐代表人：吕绍昱、王斌

项目协办人：王德慧

项目组成员：田力、马婧瑶、罗婷、杜思源、陈肯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张德仁、杨君、刘博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远帅、张凤波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四）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张凤波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李卫伟 | 361,413,019 | 17.11 | 271,059,764 |
| 2 | 曾开天 | 245,344,374 | 11.62 | 184,008,280 |
| 3 | 胡宇航 | 147,857,684 | 7.00 | 110,893,263 |
| 4 | 吴卫红 | 101,532,962 | 4.81 | 76,149,721 |
| 5 | 吴卫东 | 90,519,257 | 4.29 | -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4,731,035 | 3.06 | - |
| 7 | 吴绪顺 | 50,070,682 | 2.37 | - |
| 8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15,740,183 | 0.75 | -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874,600 | 0.70 | -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316,096 | 0.68 | - |
| 合计 | | 1,106,399,892 | 52.39 | 642,111,028 |

注：上述股东中，吴绪顺与吴卫红、吴卫东为父女（子）关系，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李卫伟 | 361,413,019 | 16.30 | 271,059,764 |
| 2 | 曾开天 | 245,344,374 | 11.06 | 184,008,280 |
| 3 | 胡宇航 | 147,857,684 | 6.67 | 110,893,263 |
| 4 | 吴卫红 | 101,532,962 | 4.58 | 76,149,721 |
| 5 | 吴卫东 | 90,519,257 | 4.08 | - |

| | | | | |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9,701,374 | 3.14 | - |
| 7 | 吴绪顺 | 50,070,682 | 2.26 | -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595,991 | 0.84 | 5,401,532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430,800 | 0.79 | - |
| 10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15,740,183 | 0.71 | - |
| 合计 | | 1,118,206,326 | 50.42 | 647,512,560 |

注：上述股东中，吴绪顺与吴卫红、吴卫东为父女（子）关系，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李卫伟 | 董事长、总经理 | 361,413,019 | 17.11 | 361,413,019 | 16.30 |
| 2 | 曾开天 | 副董事长 | 245,344,374 | 11.62 | 245,344,374 | 11.06 |
| 3 | 胡宇航 | 董事 | 147,857,684 | 7.00 | 147,857,684 | 6.67 |
| 4 | 杨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693,400 | 0.03 | 693,400 | 0.03 |
| 5 | 陈建林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6 | 李扬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7 | 柳光强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8 | 叶欣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9 | 何洋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10 | 程琳 | 监事 | - | - | - | - |
| 11 | 刘峰咏 | 职工监事 | - | - | - | - |
| 12 | 朱怀敏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13 | 叶威 |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有限售的流通股 105,612,584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 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42,631,078 | 30.42 | 105,612,584 | 748,243,662 | 33.7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69,620,619 | 69.58 | 0 | 1,469,620,619 | 66.26 |
| 股份总数 | 2,112,251,697 | 100.00 | 105,612,584 | 2,217,864,281 |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2,861,457.68 元，净额为 2,901,551,679.73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和“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

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启动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三七互娱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三七互娱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发行对象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

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认购对象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认购对象、配售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6月，三七互娱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东方投行指定吕绍昱、王斌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三七互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东方投行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三七互娱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三七互娱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三七互娱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七互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特推荐三七互娱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公司：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十一楼

联系电话：86-553-7653737

传真：86-553-76537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